

起诉索要70余万元,为何只得到3万余元

法官提醒:诉讼有风险,诉讼须诚信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张立文

日前,阜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原告起诉被告返还垫付的劳务费用70余万元,法院审理后却只支持了3万余元。这是什么原因呢?

该案中,甲公司将某医院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给乙,乙又与丙、丁口头达成由三人共同分包该项目的意向,乙负责商务对接,丙负责现场施工,丁负责后勤。达成意向后,丙组织工人进行施工;乙于2018年5月25日、6月15日、6月19日、7月27日分别向丙转账150000元、177000元、75000元、200000元,于2018年3月17日至5月1日通过微信向丙转账共计100000元,以上共计702000元。最终,三人未达成合伙协议,该项目由丙实际施工完成。乙要求丙返还其垫付的劳务费702000元并支付利息,甲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三人协商无果,乙将丙和甲公司诉至阜平县法院。

甲公司称,其于2018年4月2日向A公司转账1600000元,摘要为某医院项目;于2018年6月14日向B公司转账1756264.36元,摘要为某医院劳务费,并委托A、B

二公司向乙转账。

法院经查询,乙的银行卡明细显示:A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5月24日分别向乙转账60887.75元、154402.56元,B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7月25日分别向乙转账177306元、256167.20元。四笔转账均载明劳务费,共计648763.51元。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丙称案涉工程系由其实际施工完成,乙依据转账记录要求其返还垫付的702000元劳务费并非由乙个人垫付,其中由甲公司委托A、B两公司支付乙共计648763.51元。2018年3月,丙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乙15000元,故只认可返还剩余金额。法院调取了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乙的个人账户对账单,上面载明A公司及B公司向乙转账共计648763.51元。乙表示其与甲公司有许多项目合作,不能证明A、B公司支付的款项为某医院项目,但乙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且甲公司提供的两张回单中均载明了系某医院项目,故对乙所述不予认可。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认定甲公司通过A公司及B公司向乙转账共计648763.51元,乙在收到款项后依次向丙转账,故该款项并非由乙个人出资支付的劳务费,

应予扣除。另外,在施工过程中丙通过微信向乙转账15000元,有丙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为证,亦应予以扣除,故丙应返还乙垫付的劳务费38236.4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法院最终判决:丙返还乙垫付劳务费38236.4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643元,由乙负担10887元,丙负担756元。

法官说法:

应深刻认识不能充分提供证据等各种诉讼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此案中,乙对自己的70余万元主张并没有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调取的其本人的银行对账记录明显否定了其主张的事实,故乙过高的诉讼标的额导致其必然要承担较大数额的诉讼费及律师费,其对败诉风险并没有

足够的认识。

当事人起诉时法院都会对其进行诉讼风险提示,当事人应当充分预见诉讼请求不当、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不能充分提供证据、超时提供证据、不能提供原始证据等风险,摆正诉讼观念和心态,以便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意气用事、盲目起诉,不考虑结果,不仅解决不了纠纷,更容易激化矛盾。

在社会活动中,当事人要始终坚持诚信原则。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可见诚信不仅是社会价值导向的内在遵循,还是法治治理活动的外在约束。此案中乙的诉讼行为从根本上讲就是违背了诚信原则,把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作为其价值追求,而无视他人合法权益。因此在诉讼过程中要讲诚信,坚决遏制失信行为,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要依法惩治、严厉打击。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把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多次以自己嘴干为由拒绝吹气,企图通过这种方式逃避检查。经严正警告后驾驶人依旧不配合,民警遂将其带上警车,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在去医院的路上,驾驶人在民警劝导下接受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为67mg/100ml,该驾驶人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驾驶人宋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且暂扣6个月的处罚。

酒驾路上遇交警企图闯卡一男子机关算尽最终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孟艳青)作为一名文明守法的司机,路上遇到交警设卡查车肯定会积极配合。然而,有个别司机因违法而“做贼心虚”,路遇交警企图闯卡逃避检查。

9月11日22时26分,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临漳县大队民警在丛峰线开展酒醉驾查处统一行动,在例行检查时,一辆白色轿车驾驶人不但不配合,反而突然加速试图闯卡,险些刚蹭到民警。被民警拦停后,该车驾驶人依旧不熄火。民警迅速将其控制,并要求其进行

唐山路南警方速破盗窃手机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吴艳丽 通讯员 张白冰 贾皓楠)日前,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广场派出所快速出击,侦破一起盗窃手机案。

9月9日7时许,广场派出所接辖区一名群众报警称,其在网吧休息时,放置在身边的手机丢失,四处寻找未果,请求民警出警处

理。该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展开侦查,通过对周边走访调查、摸排追踪,迅速锁定盗窃手机嫌疑人。随后,警方展开抓捕行动,于当日22时许在某网吧内将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讯问,刘某交代了盗窃他人手机的违法事实。目前,刘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献县法院审理一起“帮信”案

近日,献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去年1月份,通过被告人李某某介绍,被告人曲某某、刘某某、张某某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进行支付结算。3人名下的银行卡分别涉及6起、7起和3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并分别获利4600元、4000元和6000元。法院认为,四被告人在明知他人可能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应予惩处。鉴于四被告人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从轻处罚。四被告人均被判处拘役,违法所得被依法予以追缴。 孟翔 韩新邦

迁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第2号)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谷宏斌:

你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后被依法查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种行为的规定,我大队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送达:

序号	被处罚人	驾驶证号	档案编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决定时间
1	谷宏斌	1302619****8032	1302001804	130283260020	2023.09.18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被处罚人可以到我大队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请按处罚决定书编号在2023年09月18日起15日内到交管12123手机APP、支付宝市民中心、河北省内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或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15-7622242

迁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9月20日

“偷梁换柱”盗窃企业焦炭 七名涉案大车司机被抓获

河北法制报讯 (薛蛟)日前,磁县公安局接某企业报警称,该企业内运往外地的焦炭被盗,数量较多。接警后,磁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开展侦查工作。

专案组经大量工作,认为7辆货车有“蹊跷”,并依据7辆货车的过磅信息,确定嫌疑人的身份。在掌握了涉案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后,专案组民警立即开展抓捕行动,并于9月18日将陈某、贺某、李某、张某、王某、贾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陈某、贺某等人如实交代了在货车底部改装多个“水箱”,在为企业运送焦炭途中,偷偷将车上的焦炭卸下一部分,并往水箱加入偷卸焦炭同等重量的水,从而盗窃企业焦炭的作案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贺某等7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唐山古冶警方抓获一名潜逃15年外省命案在逃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 (韩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多措并举、主动出击,持续加大追逃力度,于日前成功抓获一名潜逃15年的外省命案在逃人员。

8月25日,古冶分局长春路

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辖区一男子疑为被黑龙江绥化警方上网追逃的命案在逃人员邹某。掌握线索后,该分局立即抽调情指、刑侦、长春路派出所精干警力集中研判。经视频追踪、实地走访,迅速锁定在逃人员邹某活动轨迹和藏匿地点。9月11日,民警成功将其抓获归案。

经审讯,邹某对2008年9月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将前女友韩某杀害后潜逃至今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邹某已被移交黑龙江警方。

省会裕华警方劝降两名电诈团伙引流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孙伟杰)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东环派出所深挖线索、精准研判,于日前连续劝降两名电信诈骗团伙引流的犯罪嫌疑人。

9月初,东环派出所通过研判发现,因涉嫌电信诈骗被上

海浦东警方上网追逃的赵某某近期有在石家庄市活动的轨迹。经进一步研判核实,赵某某近期在新乐市活动频繁。经民警工作,赵某某迫于压力于9月11日到东环派出所投案自首。据赵某某交代,她通过一些互联网软件工具,利用境外团伙提供的语音呼叫服务,诱

骗被害人加入网络QQ群,诱使全国多名被害人被骗。

该案的另一名嫌疑人刘某某在东环派出所民警的不断劝降下,也于日前投案自首。

目前,赵某某、刘某某两名嫌疑人已被移交上海浦东警方进一步处理。

盗窃工地铝制模板当废品卖 买卖双方均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赵金 张纪)农民工盗窃工地铝制模板卖钱,回收站老板大肆收购,然而天网恢恢,双方最终难逃法律的惩罚。

农民工李某早前在保定市莲池区某工地做建筑工人。在工地打工时,李某发现施工队对工地的铝制模板管理较为松散。李某离开工地后,因生活困难,便产生盗窃铝制模板卖钱的想法。2022年

5月10日至5月24日期间,李某联

合同村村民王某、张某,多次驾驶电动三轮车至莲池区某工地,将铝制模板扔出后装在车上运走,卖至郭某经营的废品收购站。之后,李某等人再一次盗窃铝制模板时,被工地保安人员当场查获。

面对数量如此巨大的“废品”,郭某虽感觉到异样,但为获利仍心存侥幸,多次收购李某的铝制模板,并将其“改头换面”后高

价转卖牟利。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补充调取了相关证据,进行了重新鉴定。经审查,李某、王某、张某共计盗窃10多次,盗窃铝制模板5500余公斤,非法获利52000余元。

案件审查完毕后,莲池区检察院依法向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8月,莲池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王某、张某、郭某构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张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郭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公告